**河北大学建筑工程学院**

**实验室安全管理补充规定（试行）**

**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健全体系，夯实责任，强化意识，全过程，无死角**

1. 按照《河北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室准入制度》要求，严格审查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，认真做好安全培训（有培训记录，照片），强化学生安全意识，“要我安全”的意识提升为“我要安全”的安全意识。
2. 实验室开放，填写实验室开放申请表，评估实验风险，建立应急预案，开放时间为研究生在校期间所有实验时间（实验结束第一时间联系实验中心取消权限，相应责任届时到期），可以分阶段申请，原则上权限每个指导教师每届学生两个，如有特别要求可酌情增开。教师使用每半年一次。任课教师在开课前申请开放权限。
3. 实验前，设计实验方法，准备实验材料，检查实验设备是否正常，检查实验室门窗关闭情况，排查安全隐患，明确实验室风险源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提供），并严格按照SOP（安全操作规程）严格执行，对于作为风险源实验设备，要有使用记录。
4. 实验过程中，如果发现安全隐患，立即停止实验，并第一时间通知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第一时间整改，整改未完成不得进行实验，并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填写整改记录。
5. 实验过程中，对于有任何风险的试验，要求指导教师在场才可以进行实验，指导教师在试验操作过程中，严格履行安全职责，监督学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实验，对于不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实验的学生应立即制止。
6. 实验过程中，出现危险，第一时间终止实验，并按照应急处置方法进行处置，将危险降至最低。第一时间上报学院实验中心，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查，触犯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。
7. 实验过程中，对于长时间需要开机的实验，要求有人坚守，防止设备过载运行造成火灾，要有记录白天2小时记录一次，夜间4小时记录一次。
8.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（40万以上）使用填写使用记录。
9. 对于使用危化品（易制毒，易制爆，腐蚀，易燃）的试验项目（要有SOP，使用人制定，交实验中心审核，定为正式文件，在实验室醒目位置明示），试验操作人员必须熟知危化品的性状（使用人建立周知卡在实验室醒目位置明示），危化品采购要遵守学校危化品使用办法，在学校采购平台集中购置，原则上不得从其他途径获取（如有需要需打报告进行申请），危化品使用要有记录，一瓶一码。易制毒，易制爆危化品集中存放到指定位置，双人双锁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，操作人员各持一把钥匙，使用要有记录（包括每次用量）。化学试剂不可以用饮料瓶存放，防止误食。化学废液不得私自处置，倒入废液瓶，瓶满交到学校集中处置。过期化学品禁止使用，集中处置。危化品使用做好防护，穿实验服，戴手套，禁止穿着普通衣物进行试验。
10. 气瓶存放应固定，远离高温设备（包括暖气），使用时应明确气瓶存量，因我院不具备危险气体使用环境，不得使用危险气体。
11. 对于存在机械伤害的设备，如果切割机，破碎机、搅拌机女生使用必须佩戴头套，切割机、电钻，角磨机、电锯等高速旋转的设备要求指导教师在场才可使用，使用时需做好安全防护，佩戴手套。
12. 实验室原则上禁止使用明火，可以选择购置加热装置，加热套，加热网等等。
13. 实验室禁止私接设备，禁止插座串联，防止电路过载造成火灾，插板下必须铺设绝缘层。
14. 实验室内是试验场所，不相关人员禁止带入试验室。
15. 实验室内禁止将食物带入实验室，禁止在带电设备附近喝水，除值班地点以外禁止过夜。
16. 实验室开放不接受本科生申请，由指导教师申请并现场指导进行试验。
17. 烘箱的原则上使用不得过夜，如果需过夜使用，需向实验中心提出申请，应留有值班人员（为实验操作人员）进行看管。
18. 爱护试验设备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试验，不得拆、修设备，不得个人进行更换配件，不按要求进行试验造成实验设备损坏的进行维修赔偿，恶意破坏实验设备追究其操作人责任。
19. 指导教师和实验操作人员对于防火要求“四懂四会”（懂得岗位火灾的危险性，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，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，懂得逃生的方法。会使用消防器材，会报火警，会扑救初起火灾，会组织疏散逃生）。
20. 实验结束清理桌面杂物，保持桌面整洁，实验废弃物放到指定地点，不得随意丢弃，关闭水，电，气源，门窗，灯，公共区域根据实验室开放和使用情况由使用人员进行打扫，根据使用一天打扫一天的原则进行值日排定，并严格执行，填写实验室离开记录表。如果出现不打扫卫生，关闭门窗灯的情况，第一时间暂停实验资格，通知指导教师，责令学生打扫卫生，完成记录，在开放权限，限期不值日，彻底取消其实验资格。
21. 特种设备（天车，压力容器）使用，必须通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在场操作。
22. 实验室使用，谁管理，谁负责，谁使用，谁负责，建立院级分级实验责任体系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压实责任，一岗双责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强化安全机制，学院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、指导教师、必须签订责任书，指导教师（包含任课教师）对学生签订责任书，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实验中心，一份个人保留。
23. 节假日期间不得进行危险实验，所有实验要求必须两人同时在场，原则上教师不得离开保定。
24. 学院安全领导小组随时抽查实验室安全，进行量化管理，发现不按规定进行操作的人员，第一时间终止实验，进行安全教育，发现两次取消资格，由指导教师教育后重新申请。

河北大学建筑工程学院

2022-3-2